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邱宥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宥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宥紘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為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附表所示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10月7日前所犯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等情，有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案聲請程序上應屬適法。

(二)爰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審酌受刑人於2個月內，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犯行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目的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大相逕庭，各行為間獨立非難性較高，暨受刑人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

等一切情狀，本於法律所定外部界限與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
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，就各該判決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如
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薛美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